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游桂玲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大道 1136 号深港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至正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集团	指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	指	至正集团、安益大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游桂玲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游桂玲拟通过协议受让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642,0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受让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合计受让公司股份 3,742,0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游桂玲，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2********8514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大道 1136 号深港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742,0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游桂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
甲方 1(出让方 1)：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出让方 2)：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游桂玲

一、转让标的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 3,742,081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 5.02 %，其中甲方 1 持有的至正股份 3,642,081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 4.89 %；甲方 2 持有的至正股份 100,000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 0.13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31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101,204.11 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壹拾万壹仟贰佰零肆元壹角壹分 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其中应支付给甲方 1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143,170,204.11 元，甲方 2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3,931,000.00 元。

2、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当日，乙方分别向甲方 1、甲方 2 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甲方 1 为人民币 陆仟万 元，甲方 2 为人民币 贰佰万 元)，自各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当日，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甲方 1 为人民币 83,170,204.11 元，甲方 2 为人民币 1,931,000.00 元)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各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2、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且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二日内，各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二日内，各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3、各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 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为具有民事权利与义务的自然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4)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税费承担

签署、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交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他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2、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

2、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逾期罚息；如果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股份转让款 20%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无合理理由拒绝或者消极签署、办理相关交易所、中登公司相关手续，导致本协议约定交易无法进行的，乙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股份转让款 20%的违约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股份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 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游桂玲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游桂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大道 1136 号深港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742,081 变动比例：+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游桂玲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和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的通知，至正集团和安益大通与自然人游桂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至正集团和安益大通分别将其持有的 3,642,081 股和 10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予自然人游桂玲。

本次权益变动前，游桂玲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游桂玲持有公司 3,742,0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 1：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977706XP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让方 2：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杜龙泉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6 楼 26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070091319 86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7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游桂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36 号深港花园
身份证号：44522********8514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让方与受让方

甲方(出让方)：
甲方 1(出让方 1)：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出让方 2)：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游桂玲

(二)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 3,742,081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 5.02%，其中甲方 1 持有的至正股份 3,642,081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 4.89%；甲方 2 持有的至正股份 100,000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 0.13%。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31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101,204.11 元，其中应支付给甲方 1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143,170,204.11 元，甲方 2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3,931,000.00 元。

(四)支付安排

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当日，乙方分别向甲方 1、甲方 2 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甲方 1 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甲方 2 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自各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当日，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甲方 1 为人民币 83,170,204.11 元，甲方 2 为人民币 1,931,000.00 元)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至正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累计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7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2；
●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7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0.10.10-2020.12.3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产品期限为 2020.12.03-2021.06.0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2 产品期限均为 2020.12.16-2021.06.16；
● 履行的审议程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7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81 天	1.40%或 3.08%或 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	5,000	180 天	1.50%或 3.35%或 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1	5,000	182 天	1.00%或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2	5,000	182 天	1.00%或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7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7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挂钩指标	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8%或 1.88%。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68%(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88%(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总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若处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注：期初价格为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

发行主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产品名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0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产品挂钩指标	EUR/USD 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6. 7%，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 1.50%/年；如果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起息日汇率 *96. 7% (含)-起息日汇率 *104.0% (含)]，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 3.35%/年；如果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 *104.0%，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 3.55%/年。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产品到期后，客户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杭州银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1

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1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产品挂钩指标	USD/JPY 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	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15.5，期初价格+15.5)的区间内，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触碰或者突破(期初价格-15.5，期初价格+15.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注：期初价格为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2

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1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产品挂钩指标	USD/JPY 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	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15.5，期初价格+15.5)的区间内，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触碰或者突破(期初价格-15.5，期初价格+15.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注：期初价格为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7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1、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12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国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9.30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4,943,377.80	2,335,788,076.36
负债总额	623,696,987.24	579,683,5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259,885.63	1,715,427,68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31,447.96	126,680,8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65,304.02	28,349,977.7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购买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179,210,932.97 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2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96%，本次委托理财预期收益约为 2,867,869.86 元，约占最近一期净利润绝对值的 2.2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9.78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99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2.5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5.00	0
5	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55.80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55,700	25,700	465.07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35,6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81,363,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3%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909,203,856
持股比例	5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88,953,3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7%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2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6,06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 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447,19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0.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持股数量(股)	1,409,726,575
持股比例	3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7,82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3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6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6,0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0%，累计质押合计 447,19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0.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3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96,079,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5%。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13,830,622 股